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鞍山市正大炉料有限公司压球生产线

建设项目等 2 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鞍山市正大炉料有限公司压球生产线建设项目等 2 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5 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1	鞍山市正大炉料有限公司压球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南部工业园	鞍山市正大炉料有限公司	辽宁诚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南部工业园区鞍山市正大炉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增设 1 条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年产菱镁精矿球产品 3 万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在进料、湿碾、压密、压球、筛分等产生工序设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2	鞍山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合料生产项目	海城市东四街道东双村	鞍山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诚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东四街道东双村，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18000m ² ，建设 1 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和 1 条水稳搅拌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合料和年产 1 万吨水稳稳定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物料放置于封闭料棚内。沥青混合料拌合设备上料、烘干、筛分、燃烧器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表 4 中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且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关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求；沥青拌合、成品出料废气通过管道送至拌和楼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与卸油池和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共同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水稳搅拌上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导热油使用天然气加热，导热油加热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